

1 曾經成功申領由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執行，為興趣小組及
2 課程導師發放的補助金的申請者，可直接向早前批核的部門申請是次補助金，以減省重新審核有關資料的
3 程序及縮短領取補助金的時間。
4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並在申請期間持有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機構的有效註冊教練證明。
5 曾成功經康文署申領「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人只需提供甲部及丁部資料。
6 申請人須曾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體育教練職務，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如屬
7 自僱人士，則需就其教練工作作出聲明。
8 申請人不得同時申領由教育局或社署執行，在防疫抗疫基金第四輪注資下，為興趣小組／班級導師而設
9 的紓困津貼，否則申請資格有可能被取消。
10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申請須知》，並跟從指引。政府會在收到合資格申請約兩個月後，發放
11 獲批核的補助金。
12 填妥的表格須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郵寄至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3樓體育資助辦
13 事處，信封須註明「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計劃，或親身遞交表格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4 (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因受疫情影響，請留意分區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每位申請人只須
15 遞交一次申請，如教練曾在不同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機構註冊，則只可以其中一個體育總會／認可
16 體育機構註冊教練的身份申請，重覆申請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 新界 New Territories

乙. 教練資格(從未成功經康文署申領人士必須填寫)

i. 教練註冊機構: _____
(註冊機構必須為90個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機構之一, 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內之附件一)

ii. 教練註冊年份: _____ iii. 教練取得的體育項目及資格

體育項目: _____ 資格: _____

丙. 教練工作聲明(從未成功經康文署申領人士必須填寫)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特此聲明, 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從事教練工作, 詳情如下:

i. 服務機構/對象名稱: _____

ii. 服務月份: _____

[請在以下合適 ☐ 加上 ☒ 號]

☐ 本人已附上上述(i)或/及(ii)項的工作證明文件; 或

☐ 本人為自僱人士, 未能附上上述(i)及(ii)項的工作證明文件。本人明白康文署稍後可能需要索取其他補充資料。

丁.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下列每一項目, 並在所有 ☐ 內 加上 ☒ 號, 否則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特此聲明, 並未以其他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教練的身份作出相同申請。
- ☐ 本人特此聲明, 沒有在防疫抗疫基金第四輪注資下, 向教育局或社署課程導師補助金計劃作出的相關的申請。
- ☐ 本人特此聲明, 在本申請表格申報的內容及就申請「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已經/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真確無訛, 並明白如本人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事項, 將須承擔下列後果:
- (i) 有可能會被取消申請資格;
 - (ii) 須退還所有已獲發的一次性補助金;
 - (iii) 有可能被檢控; 及
 - (iv) 政府可循民事訴訟追討所有一次性補助金。

☐ 本人特此聲明, 已細閱及明白本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細則。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請注意: 從未成功經康文署申領人士:如郵寄申請, 必須附上身份證副本及地址證明文件正/副本, 否則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只適用於18歲以下的申請人

申請人的監護人/家長簽署:

申請人的監護人/家長姓名:

日期

**** 郵資不足的信件將未能派遞。為使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 請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康文署及受政府委託處理「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計劃」申請的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機構，將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¹，以處理補助金計劃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審批及／或調查你是否符合補助金計劃的資格、監察和檢討補助金計劃、處理有關補助金計劃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你向康文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康文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為康文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勞福局及社署、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上文第1段所述你向康文署提出的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述康文署向你提供的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述你向康文署提出的申請，或製備統計數字²；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等），如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補助金計劃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康文署所持有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副本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康文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部門保障資料主任

地址：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3樓

網址： https://www.lcsd.gov.hk/tc/info_pdo.html

¹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²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職員專用	
收表日期	申請編號(按體育總會類別)
核實人簽署	核實人姓名及職位
	日期